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兴物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碧兴物联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5月9日签发的《关于同意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30,000股，并于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8,518,9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1,908,07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610,82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416名，持有限售股共计1,096,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碧兴物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碧兴物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1,096,372股，将于2024年2月19日（本应为2024年2月9日，但因该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相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96,372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本应为2024年2月9日，但因该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限售股类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096,372	1.40%	1,096,372	0
合计	1,096,372	1.40%	1,096,372	0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416名，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碧兴物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096,372	6
	合计	1,096,372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做出的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季秀


李立坤

